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10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三、主席：黃美瑤主任

紀錄：林曉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本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系作業流程及書面、面試評量尺規運用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1. 針對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作業流程及書面(面試)評量尺規進行檢討，並修正為 112 學年度評量尺規版本及評分注意事項。
2. 新(修)訂 112 學年度面試評量尺規及面試之差分檢核標準。
3. 檢附申請入學執行情形調查表(含書審評分結果總分分佈圖)如附件 1，書審各面向評分結果分佈圖如附件 2，供參考。

決議：

1. 一般組：

- (1)運動表現的部分，學生沒有參加過校內外的競賽也沒有金銀銅質獎章，導致沒有東西可以評。
- (2)學業成績：因每間學校的標準不同，針對較優異的學校 PR 較低，一般組占比較多 50%斟酌加分(PR 值是否提供不同學校排名的情況較能比較)PR 值的母群不同，各個學校有差異；應該強調某幾個科目必須審查。
- (3)下次可討論小論文的提交是否要限數量。
- (4)若沒有體育運動比賽相關的成績，可參考成績單-體育課的成績。

2. 啦啦舞組：

- (1)運動競賽表現的部分應該在第一階段審閱資格是否符合具有全國前六名比賽成績(不應該在書審時才審資格)。
- (2)運動表現的部分沒有註明公開組或一般組(甲/乙組)，只有註明前三名獲全國；建議在拔河組、啦啦舞組成績著名甲組或乙組的比賽成績(運動比賽成績的分級要明確)。
- (3)成績註明(甲組或乙組)、(公開組或一般組)的比賽成績(是

否放入招生簡章)。

- (4)學業成績：因每間學校的標準不同，針對較優異的學校 PR 較低，一般組占比較多 50%斟酌加分(PR 值是否提供不同學校排名的情況較能比較)PR 值的母群不同，各個學校有差異；應該強調某幾個科目必須審查。
- (5)若沒有體育運動比賽相關的成績，可參考成績單-體育課的成績。

3. 拔河組：

- (1)運動競賽表現的部分應該在第一階段審閱資格是否符合具有全國前六名比賽成績(不應該在書審時才審資格)。
- (2)運動表現的部分沒有註明公開組或一般組(甲/乙組)，只有註明前三名獲全國；建議在拔河組、啦啦舞組成績著名甲組或乙組的比賽成績(運動比賽成績的分級要明確)。
- (3)成績註明(甲組或乙組)、(公開組或一般組)的比賽成績(是否放入招生簡章)。
- (4)若沒有體育運動比賽相關的成績，可參考成績單-體育課的成績。

4. 以上決議之內容可供下次修改尺規之依據。

(二) 提案二：本系檢討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校系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利於 111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度校系分則第一階段篩選科目、學測成績採計方式及學測、書審資料、面試的配分佔比如附件 3。
2. 檢附 109 學年度校務研究分析資料如附件 4，供參考。

決議：至下次會議討論，並檢視對照資料比對後再進行修正。

(三) 提案三：本系 ColleGo!能力特質中多元能力及個人特質占比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計畫辦公室建議評量尺規與 ColleGo! 能力特質應對應且不宜太過廣泛，以利學系聚焦目標學生，且學生檢視校系時可依自身特質能力與學系所需之特質能力相對應，以提升招收學生之合適性，建議多元能力及個人特質選填不超過 6 項，如附件 5。

決議：已修正：

1. 多元能力：

閱讀理解、抽象推理、組織能力、說服推廣、領導協調；各佔 20%。

2. 個人特質：

主導性、自信心、合作性、堅毅性、變通性；各佔 2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10